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7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5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6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2.2 存放地点	57
12.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6,968,771.6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12	01577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63,135,244.58 份	3,833,527.1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通过精选资产回报率高且兼具成长性的公司的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一)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二)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精选资产回报率高且兼具成长性的公司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p> <p>(三) 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四)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p>

	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五)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 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400-61-95555
传真	0755-22381339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8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叶才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908,554.03	107,629.91
本期利润	31,306,637.24	-807,733.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9	-0.143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53%	-13.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4%	3.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8,411,019.04	519,883.6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14	0.13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1,546,263.62	4,353,410.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13	1.135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13%	-0.1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	-----	------	-------	--------	-----	-----

	值增长 率①	增长率标 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一个月	1. 16%	0. 49%	2. 56%	0. 53%	-1. 40%	-0. 04%
过去三个月	0. 11%	1. 32%	1. 78%	1. 11%	-1. 67%	0. 21%
过去六个月	3. 64%	1. 12%	4. 28%	0. 98%	-0. 64%	0. 14%
过去一年	9. 02%	1. 36%	16. 81%	1. 12%	-7. 79%	0. 24%
过去三年	-10. 09%	1. 21%	-0. 10%	0. 90%	-9. 99%	0. 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8. 13%	1. 28%	6. 09%	0. 97%	12. 04%	0.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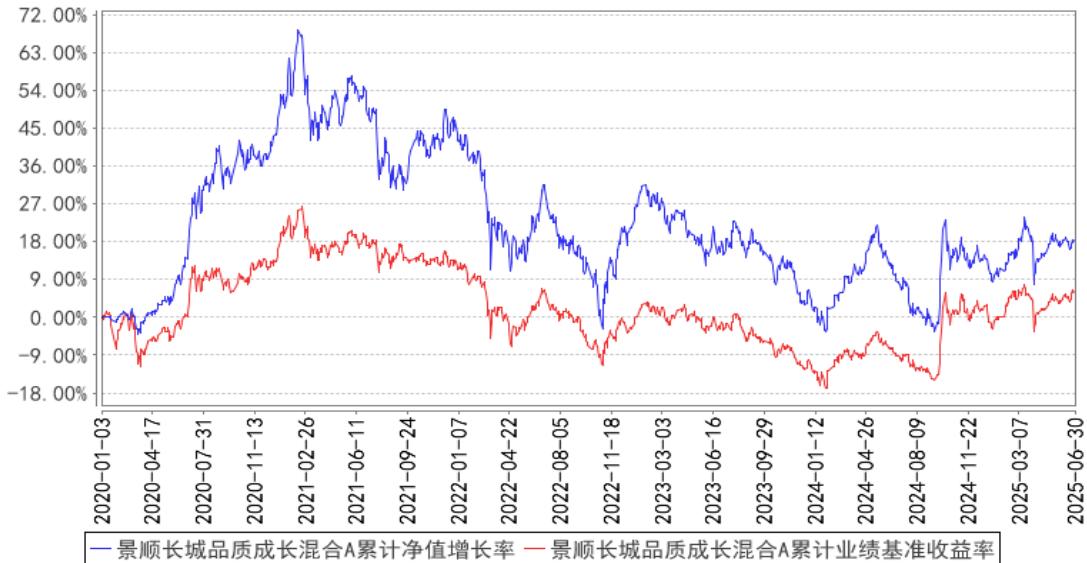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 13%	0. 49%	2. 56%	0. 53%	-1. 43%	-0. 04%
过去三个月	0. 02%	1. 32%	1. 78%	1. 11%	-1. 76%	0. 21%
过去六个月	3. 44%	1. 12%	4. 28%	0. 98%	-0. 84%	0. 14%
过去一年	6. 22%	1. 35%	16. 81%	1. 12%	-10. 59%	0. 23%
过去三年	-13. 45%	1. 21%	-0. 10%	0. 90%	-13. 35%	0. 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0. 11%	1. 22%	8. 74%	0. 90%	-8. 85%	0.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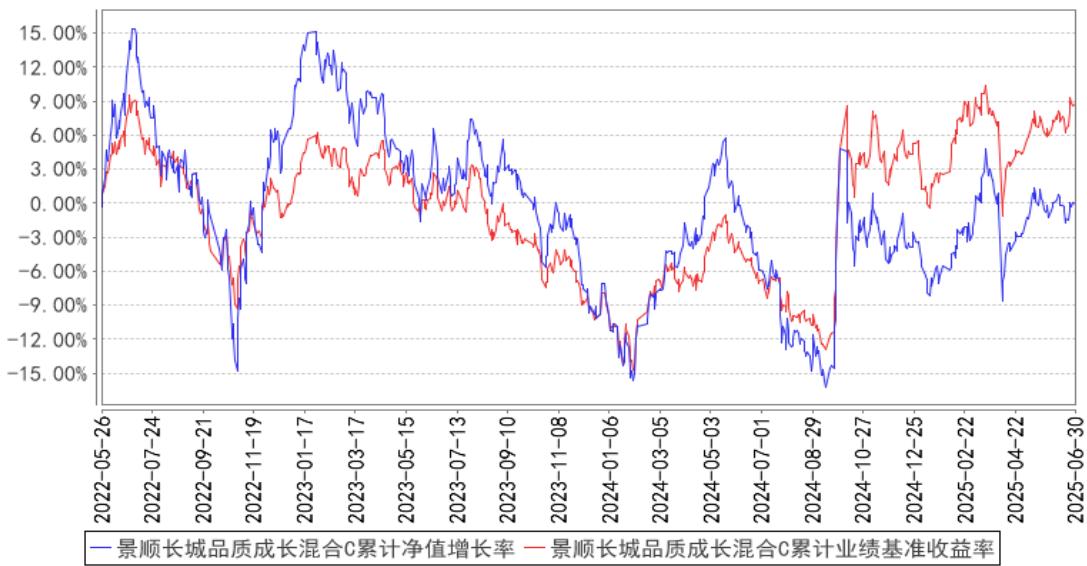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品质成长”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0 年 1 月 3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拥有公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等业务资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 199 只开放式基金，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海外投资、资产配置等多个领域布局。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苏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0 年 1 月 3 日	-	20 年	理学硕士, CFA。曾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华润深国投信托）信托业务部信托经理，鹏华基金基金管理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并曾任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20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5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大致平稳，美国关税政策的变化成为市场的最大扰动。在 4 月初美国政府刚公布关税方案时，市场出现剧烈波动，随着后续关税政策预期逐步稳定，市场风险偏好也有所恢复。

本期，我们继续践行之前对于投资理念的思考，在保持对所选公司“质量”维度要求的前提下，将更多的精力放在市场预期偏低，且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意愿较高的领域，尽量回避市场预期较高、回报股东意愿较低的公司。与上期末的组合相比，我们基于公司质地和估值吸引力的原因做了少部分品种的替换，比如我们将部分白色家电龙头的仓位转化为市场预期更低、股东回报水平接近的其它家电或软体家居品种，将部分高端白酒转化为经营韧性更强，股东回报更好的一些非酒食品等。

本期，我们依然借鉴英国著名投资人 Terry Smith 所著的《成长股投资之道》一书中的一些思路，刻画目前我们组合的一些特征：（由于系统技术限制，我们无法以表格形式展示）：

截止 2025 年二季度末，从投资标的质量角度看，品质成长组合持仓的 ROE（整体法）、ROIC

(整体法)、营业利润率(整体法)、有息负债率(整体法)分别为 16.10%、12.46%、15.76%、9.00%，沪深 300 的对应指标分别为 11.39%、5.50%、8.38%、13.14%。

从组合估值水平看，品质成长组合的 PE_TTM(整体法)和自由现金流_TTM/总市值(整体法)分别为 14.74 和 6.87%，沪深 300 的对应指标分别为 20.84 和 5.08% (剔除金融地产)。

(财务数据截止到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财报，估值指标截止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因为我们一直强调选股标准中自由现金流指标，而金融与地产开发行业，按我们的标准无法为股东提供充足的自由现金流，因此在自由现金流估值对比时用了剔除金融地产的指标)。

从上面的数据中可以看出，与指数成分股相比，我们的组合保持了和之前一致的风格，在质量指标上显著好于指数成分：盈利能力更强(更高的 ROE 和 ROIC，体现出更强的企业竞争力)、利润率更高以及更低的有息负债率。在估值角度，我们的组合比指数更便宜。我们希望通过上面的数据呈现出我们的组合特征：我们选择的企业其估值水平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但是企业经营质量显著好于市场平均水平。虽然短期市场的风格很难判断，但我们仍然坚信我们按照商业模式、企业竞争优势、增长潜力、估值水平多维度选股的方法在长期有超越基准的潜力。

过去一段时间，创新药是市场关注的重点。我们也一直认为，通过创新研发，更有效率的治疗疾病，具有巨大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但是对于创新药投资，我们始终觉得对于自己属于难题，一方面是创新药企业的管线研究和企业定价需要非常专业的知识，超出了我们的能力圈；另一方面，大量创新药企业的管线仍在临床阶段，能否最终上市仍不确定，若未能成功上市，则对企业价值有较大的影响。因此，我们会继续努力学习，但当下在操作上还是保持谨慎。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2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我们会长期坚持“估值+质量”的选股逻辑，选择自己可理解的生意，尽量在市场预期不高、股东回报较高的领域里面，寻找经营质量较高，有相对稳固基本盘且有一定增长潜力的品种。行业选择上，我们一直偏好消费品、服务业、迭代缓慢的制造业，以及阶段性存在供需形式改善机会的周期性行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

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产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 4. 7. 1	78, 654, 842. 09	50, 216, 472. 55
结算备付金		2, 470, 517. 57	172, 171. 95
存出保证金		84, 579. 32	57, 435. 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4. 7. 2	820, 653, 343. 07	888, 773, 879. 85
其中：股票投资		790, 246, 945. 81	858, 529, 194. 9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 406, 397. 26	30, 244, 684. 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 4. 7. 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 7. 4	—	—
债权投资	6. 4. 7. 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 4. 7. 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4. 7. 7	—	—
应收清算款		9, 973, 556. 05	16, 805, 687. 47
应收股利		3, 583, 898. 69	107, 494. 40
应收申购款		16, 059. 55	23, 701. 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 4. 7. 8	—	—
资产总计		915, 436, 796. 34	956, 156, 843. 5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4, 784, 755. 83	—
应付赎回款		3, 315, 436. 00	21, 372, 681. 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898, 967. 08	972, 204. 86
应付托管费		149, 827. 83	162, 034. 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 923. 59	13, 646. 7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17. 1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 4. 7. 9	386, 211. 64	388, 059. 98
负债合计		9, 537, 121. 97	22, 908, 644. 0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 4. 7. 10	766, 968, 771. 68	819, 740, 641. 56
其他综合收益	6. 4. 7. 11	—	—
未分配利润	6. 4. 7. 12	138, 930, 902. 69	113, 507, 557. 88
净资产合计		905, 899, 674. 37	933, 248, 199. 4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15, 436, 796. 34	956, 156, 843. 53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766, 968, 771. 68 份， 其中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 1813 元， 基金份额 763, 135, 244. 58 份； 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 1356 元， 基金份额 3, 833, 527. 10 份。

6. 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 营业总收入		36, 828, 975. 12	23, 973, 785. 00
1. 利息收入		107, 892. 52	87, 959. 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 4. 7. 13	107, 892. 52	87, 959. 0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93,358.67	-12,914,976.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 4. 7. 14	31,760,963.72	-25,884,830.2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 4. 7. 15	215,712.33	383,890.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 4. 7. 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 4. 7. 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 4. 7. 18	-	-
股利收益	6. 4. 7. 19	15,216,682.62	12,585,963.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0	-10,517,280.45	36,782,162.8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1	45,004.38	18,639.39
减：二、营业总支出		6,330,071.63	7,093,713.51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5,304,734.29	5,946,253.24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 4. 10. 2. 2	884,122.44	991,042.18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11,847.56	17,300.8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129,367.34	139,117.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98,903.49	16,880,071.4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98,903.49	16,880,071.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498,903.49	16,880,071.49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19,740,641.56	-	113,507,557.88	933,248,19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19,740,641.56	-	113,507,557.88	933,248,199.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2,771,869.88	-	25,423,344.81	-27,348,525.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498,903.49	30,498,903.4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2,771,869.88	-	-5,075,558.68	-57,847,428.5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3,580,851.34	-	11,036,437.73	74,617,289.07
2. 基金赎回款	-116,352,721.22	-	-16,111,996.41	-132,464,717.6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66,968,771.68	-	138,930,902.69	905,899,674.3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61,084,600.25	-	61,495,677.27	1,022,580,27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61,084,600.25	-	61,495,677.27	1,022,580,27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3,020,557.87	-	11,736,344.21	-71,284,213.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880,071.49	16,880,071.4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3,020,557.87	-	-5,143,727.28	-88,164,285.1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0,208,973.19	-	5,455,438.73	45,664,411.92
2. 基金赎回款	-123,229,531.06	-	-10,599,166.01	-133,828,697.0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78,064,042.38	-	73,232,021.48	951,296,063.8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24 号文《关于准予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6,721,985,822.26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915,013.85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6,722,900,836.11 元，折合 6,722,900,836.1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对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品质成长”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

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78,654,842.09
等于：本金	78,646,331.97
加：应计利息	8,510.12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 个月（含）-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含）至 1 年	—
存款期限 1 年（含）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78,654,842.09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27,505,579.40	—	790,246,945.81	62,741,366.4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29,961,900.00	406,397.26	30,406,397.26
	合计	29,961,900.00	406,397.26	30,406,397.2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57,467,479.40	406,397.26	820,653,343.07	62,779,466.4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余额为零。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余额为零。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24.2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87,527.24

其中：交易所市场		287, 527. 24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8, 560. 15
合计		386, 211. 64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A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92, 870, 879. 09	792, 870, 879. 09
本期申购	57, 603, 477. 54	57, 603, 477. 5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7, 339, 112. 05	-87, 339, 112. 0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63, 135, 244. 58	763, 135, 244. 58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C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6, 869, 762. 47	26, 869, 762. 47
本期申购	5, 977, 373. 80	5, 977, 373. 8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 013, 609. 17	-29, 013, 609. 1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 833, 527. 10	3, 833, 527. 1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7, 604, 828. 93	-206, 726, 682. 81	110, 878, 146. 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17,604,828.93	-206,726,682.81	110,878,146.12
本期利润	40,908,554.03	-9,601,916.79	31,306,637.2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087,705.50	8,313,941.18	-3,773,764.3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558,450.53	-14,293,101.57	10,265,348.96
基金赎回款	-36,646,156.03	22,607,042.75	-14,039,113.2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46,425,677.46	-208,014,658.42	138,411,019.04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489,914.59	-7,860,502.83	2,629,41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0,489,914.59	-7,860,502.83	2,629,411.76
本期利润	107,629.91	-915,363.66	-807,733.7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912,316.58	7,610,522.22	-1,301,794.3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39,581.93	-1,668,493.16	771,088.77
基金赎回款	-11,351,898.51	9,279,015.38	-2,072,883.1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85,227.92	-1,165,344.27	519,883.65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2,227.8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449.83
其他	214.88
合计	107,892.52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1,760,963.7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31,760,963.72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08,819,586.8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75,659,349.56
减：交易费用	1,399,273.5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1,760,963.72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15,712.3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15,712.33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5,216,682.6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5,216,682.62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17,280.45
股票投资	-10,463,280.45
债券投资	-5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0,517,280.45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5,811.91
基金转换费收入	29,192.47
合计	45,004.38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18,6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9,699.11
证券组合费	11,808.08
合计	129,367.34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304,734.29	5,946,253.2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47,354.89	2,752,064.8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857,379.40	3,194,188.3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84,122.44	991,042.1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 合 A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 合 C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438.14	8,438.14
招商银行	—	96.91	96.91
长城证券	—	—	—
合计	—	8,535.05	8,535.0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方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C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599.48	10,599.48
招商银行	—	53.25	53.25
长城证券	—	—	—
合计	—	10,652.73	10,652.7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活期	78,654,842.09	102,227.81	33,870,759.71	80,353.69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356	富岭股份	2025 年 1 月 16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5.30	14.44	709	3,757.70	10,237.96	-
001390	古麒绒材	2025 年 5 月 21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2.08	18.12	178	2,150.24	3,225.36	-
001395	亚联机械	2025 年 1 月 20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9.08	47.25	80	1,526.40	3,780.00	-
301275	汉朔科技	2025 年 3 月 4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7.50	56.19	397	10,917.50	22,307.43	-
301458	钧崴电子	2025 年 1 月 2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0.40	34.11	701	7,290.40	23,911.11	-
301479	弘景光电	2025 年 3 月 6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1.90	77.87	130	5,447.00	10,123.10	-
301479	弘景光	2025 年 5 月 28 日	1-6 个月(含)	新股流通受限	-	77.87	52	-	4,049.24	转增股

	电									
301501	恒鑫生活	2025 年 3 月 11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39.92	45.22	241	9,620.72	10,898.02	-
301501	恒鑫生活	2025 年 6 月 6 日	1-6 个月(含)	新股流通受限	-	45.22	108	-	4,883.76	转增股
301560	众捷汽车	2025 年 4 月 17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6.50	27.45	190	3,135.00	5,215.50	-
301595	太力科技	2025 年 5 月 12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7.05	29.10	196	3,341.80	5,703.60	-
301601	惠通科技	2025 年 1 月 8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1.80	33.85	342	4,035.60	11,576.70	-
301636	泽润新能	2025 年 4 月 30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33.06	47.46	128	4,231.68	6,074.88	-
301658	首航新能	2025 年 3 月 26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1.80	22.98	437	5,156.60	10,042.26	-
301662	宏工科技	2025 年 4 月 10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6.60	82.50	143	3,803.80	11,797.50	-
301678	新恒汇	2025 年 6 月 13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2.80	44.54	382	4,889.60	17,014.28	-
603014	威高血净	2025 年 5 月 12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6.50	32.68	205	5,432.50	6,699.40	-
603049	中策橡胶	2025 年 5 月 27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6.50	42.85	442	20,553.00	18,939.70	-

603072	天和磁材	2024 年 12 月 24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2.30	54.45	226	2,779.80	12,305.70	-
603120	肯特催化	2025 年 4 月 9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5.00	33.43	65	975.00	2,172.95	-
603202	天有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93.50	90.66	154	14,399.00	13,961.64	-
603271	永杰新材	2025 年 3 月 4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0.60	35.08	126	2,595.60	4,420.08	-
603400	华之杰	2025 年 6 月 12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9.88	43.81	57	1,133.16	2,497.17	-

注：以上限售股的实际流通日期以上市公司的公告为准。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

为核心，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配备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地方政府债券之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上年度末：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

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管理人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个 月	3个月-1年	1-5 年	5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8,654,842.09	-	-	-	-	-	78,654,842.09
结算备付金	2,470,517.57	-	-	-	-	-	2,470,517.57
存出保证金	84,579.32	-	-	-	-	-	84,57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06,397.26	-	-	-	-	790,246,945.81	820,653,343.07
应收股利	-	-	-	-	-	3,583,898.69	3,583,898.69
应收申购款	-	-	-	-	-	16,059.55	16,059.55
应收清算款	-	-	-	-	-	9,973,556.05	9,973,556.05
资产总计	111,616,336.24	-	-	-	-	803,820,460.10	915,436,796.3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3,315,436.00	3,315,436.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898,967.08	898,967.08
应付托管费	-	-	-	-	-	149,827.83	149,827.83
应付清算款	-	-	-	-	-	4,784,755.83	4,784,755.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923.59	1,923.59
其他负债	-	-	-	-	-	386,211.64	386,211.64
负债总计	-	-	-	-	-	9,537,121.97	9,537,121.9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1,616,336.24	-	-	-	-	-	-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 月	3个月-1年	1-5 年	5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0,216,472.55	-	-	-	-	-	50,216,472.55
结算备付金	172,171.95	-	-	-	-	-	172,171.95
存出保证金	57,435.57	-	-	-	-	-	57,43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244,684.93	-	-	858,529,194.92	888,773,879.85
应收股利	-	-	-	-	-	107,494.40	107,494.40
应收申购款	-	-	-	-	-	23,701.74	23,701.74

应收清算款	-	-	-	-	16,805,687.47	16,805,687.47
资产总计	50,446,080.07	-30,244,684.93	-	-875,466,078.53	956,156,843.5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21,372,681.18	21,372,681.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972,204.86	972,204.86
应付托管费	-	-	-	-	162,034.16	162,034.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13,646.74	13,646.74
应交税费	-	-	-	-	17.17	17.17
其他负债	-	-	-	-	388,059.98	388,059.98
负债总计	-	-	-	-	22,908,644.09	22,908,644.09
利率敏感度缺口	50,446,080.07	-30,244,684.93	-	-	-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5,198.60	-42,343.60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5,200.39	42,462.50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 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1,657,489.30	-	331,657,489.30
资产合计	-	331,657,489.30	-	331,657,489.3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331,657,489.30	-	331,657,489.3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 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4,695,410.30	-	264,695,410.30
资产合计	-	264,695,410.30	-	264,695,410.3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64,695,410.30	-	264,695,410.30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 币升值 5%	16,582,874.47	13,234,770.5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 币贬值 5%	-16,582,874.47	-13,234,770.52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

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90,246,945.81	87.23	858,529,194.92	9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790,246,945.81	87.23	858,529,194.92	91.99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35,843,211.05	33,766,024.44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35,843,211.05	-33,766,024.44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

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790,025,108.47	858,250,766.19
第二层次	30,406,397.26	30,272,421.43
第三层次	221,837.34	250,692.23
合计	820,653,343.07	888,773,879.85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90,246,945.81	86.32
	其中：股票	790,246,945.81	86.3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406,397.26	3.32
	其中：债券	30,406,397.26	3.3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125,359.66	8.86
8	其他各项资产	13,658,093.61	1.49
9	合计	915,436,796.34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331,657,489.3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6.6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3,792,505.00	5.94
C	制造业	387,251,300.37	42.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8,439.44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46,965.00	0.2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78,670.00	1.6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576.7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58,589,456.51	50.6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7,533,254.17	0.83

必需消费品	37,917,190.91	4.19
非必需消费品	108,126,677.72	11.94
能源	2,023.24	0.00
金融	35,568,968.24	3.93
政府	—	—
工业	8,985,990.52	0.99
医疗保健	6,766,181.11	0.75
房地产	48,118,567.53	5.31
科技	—	—
公用事业	—	—
通讯	78,638,635.86	8.68
合计	331,657,489.30	36.61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171,434	78,638,635.86	8.68
2	601899	紫金矿业	2,758,590	53,792,505.00	5.94
2	02899	紫金矿业	412,000	7,533,254.17	0.83
3	06690	海尔智家	1,487,000	30,443,763.64	3.36
3	600690	海尔智家	1,044,900	25,892,622.00	2.86
4	600989	宝丰能源	2,728,000	44,029,920.00	4.86
5	02328	中国财险	2,566,000	35,568,968.24	3.93
6	09988	阿里巴巴-W	353,300	35,376,674.46	3.91
7	000858	五粮液	270,524	32,165,303.60	3.55
8	002831	裕同科技	1,287,620	30,156,060.40	3.33
9	600285	羚锐制药	1,306,400	29,616,088.00	3.27
10	01579	颐海国际	2,155,000	27,317,006.28	3.02
11	002304	洋河股份	381,800	24,645,190.00	2.72
12	02869	绿城服务	6,044,000	24,141,797.00	2.66
13	01209	华润万象生活	692,800	23,976,770.53	2.65
14	603855	华荣股份	1,066,200	23,595,006.00	2.60
15	002011	盾安环境	1,919,800	22,269,680.00	2.46
16	600519	贵州茅台	15,389	21,691,103.28	2.39
17	603816	顾家家居	770,300	19,658,056.00	2.17
18	002318	久立特材	795,298	18,602,020.22	2.05
19	603279	景津装备	1,240,256	18,517,022.08	2.04
20	01999	敏华控股	4,234,400	16,643,328.25	1.84
21	603444	吉比特	50,600	15,278,670.00	1.69
22	603515	欧普照明	715,518	12,872,168.82	1.42
23	600873	梅花生物	1,034,000	11,053,460.00	1.22
24	301362	民爆光电	268,200	10,945,242.00	1.21

25	02313	申洲国际	211,600	10,767,649.00	1.19
26	02517	锅圈	3,769,600	10,588,075.10	1.17
27	06936	顺丰控股	218,000	8,985,990.52	0.99
28	605377	华旺科技	951,720	8,384,653.20	0.93
29	603281	江瀚新材	315,640	7,909,938.40	0.87
30	01836	九兴控股	538,000	7,114,121.95	0.79
31	603303	得邦照明	580,200	7,003,014.00	0.77
32	603317	天味食品	513,600	5,711,232.00	0.63
33	09997	康基医疗	750,000	5,198,115.00	0.57
34	002508	老板电器	265,400	5,045,254.00	0.56
35	09690	途虎-W	285,000	5,031,775.32	0.56
36	001323	慕思股份	91,400	2,756,624.00	0.30
37	02331	李宁	178,000	2,746,574.53	0.30
38	603871	嘉友国际	209,020	2,246,965.00	0.25
39	603027	千禾味业	156,800	1,820,448.00	0.20
40	600486	扬农化工	29,600	1,716,800.00	0.19
41	01858	春立医疗	140,250	1,568,066.11	0.17
42	605369	拱东医疗	36,708	697,084.92	0.08
43	603551	奥普科技	17,600	193,424.00	0.02
44	603400	华之杰	569	31,875.73	0.00
45	301458	钧崴电子	701	23,911.11	0.00
46	301275	汉朔科技	397	22,307.43	0.00
47	603049	中策橡胶	442	18,939.70	0.00
48	301678	新恒汇	382	17,014.28	0.00
49	301501	恒鑫生活	349	15,781.78	0.00
50	688433	华曙高科	418	15,361.50	0.00
51	301479	弘景光电	182	14,172.34	0.00
52	603202	天有为	154	13,961.64	0.00
53	603072	天和磁材	226	12,305.70	0.00
54	06969	思摩尔国际	728	12,109.53	0.00
55	301662	宏工科技	143	11,797.50	0.00
56	301601	惠通科技	342	11,576.70	0.00
57	688719	爱科赛博	272	11,560.00	0.00
58	301459	丰茂股份	270	11,448.00	0.00
59	001356	富岭股份	709	10,237.96	0.00
60	301658	首航新能	437	10,042.26	0.00
61	603193	润本股份	303	9,517.23	0.00
62	601133	柏诚股份	664	8,439.44	0.00
63	603014	威高血净	205	6,699.40	0.00
64	301636	泽润新能	128	6,074.88	0.00
65	603325	博隆技术	66	5,959.14	0.00
66	301595	太力科技	196	5,703.60	0.00
67	603062	麦加芯彩	126	5,540.22	0.00

68	301560	众捷汽车	190	5,215.50	0.00
69	001306	夏厦精密	64	4,860.16	0.00
70	603271	永杰新材	126	4,420.08	0.00
71	001395	亚联机械	80	3,780.00	0.00
72	001390	古麒绒材	178	3,225.36	0.00
73	06110	滔搏	1,000	2,790.57	0.00
74	603120	肯特催化	65	2,172.95	0.00
75	00968	信义光能	891	2,023.24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88	阿里巴巴-W	38,186,419.97	4.09
2	002831	裕同科技	33,693,477.60	3.61
3	01579	颐海国际	26,991,063.01	2.89
4	002304	洋河股份	25,731,003.00	2.76
5	02869	绿城服务	24,098,127.39	2.58
6	02328	中国财险	23,424,509.51	2.51
7	03690	美团-W	22,107,280.25	2.37
8	000933	神火股份	20,293,968.40	2.17
9	603279	景津装备	20,125,333.90	2.16
10	603816	顾家家居	19,508,236.00	2.09
11	600989	宝丰能源	19,396,922.00	2.08
12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8,320,873.36	1.96
13	01999	敏华控股	16,413,593.82	1.76
14	603515	欧普照明	12,457,015.04	1.33
15	603444	吉比特	11,181,665.00	1.20
16	600873	梅花生物	11,079,572.00	1.19
17	01675	亚信科技	10,397,895.87	1.11
18	02313	申洲国际	10,366,453.12	1.11
19	301362	民爆光电	9,869,981.00	1.06
20	00667	中国东方教育	8,038,373.55	0.86

注：买入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6,915,025.00	6.10
2	00135	昆仑能源	44,140,808.24	4.73
3	603529	爱玛科技	40,458,220.00	4.34
4	002027	分众传媒	37,872,289.92	4.06

5	600809	山西汾酒	32,323,248.80	3.46
6	603596	伯特利	27,779,885.06	2.98
7	000933	神火股份	27,537,007.80	2.95
8	000858	五粮液	24,167,577.00	2.59
9	00038	第一拖拉机股份	22,097,335.11	2.37
10	03690	美团-W	20,773,822.84	2.23
11	00700	腾讯控股	20,365,710.65	2.18
12	300760	迈瑞医疗	18,777,075.00	2.01
13	300979	华利集团	17,399,852.00	1.86
14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6,888,372.52	1.81
15	09988	阿里巴巴-W	14,789,741.00	1.58
16	02328	中国财险	13,992,312.91	1.50
17	002444	巨星科技	13,019,566.00	1.40
18	00667	中国东方教育	12,061,931.61	1.29
19	603855	华荣股份	11,955,163.00	1.28
20	01209	华润万象生活	11,905,759.52	1.28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17,840,380.9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08,819,586.81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406,397.26	3.3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406,397.26	3.3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406,397.26	3.3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421	24农发21	300,000	30,406,397.26	3.3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评估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交易活跃度等方面。本基金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应急管理厅、人民政府等的处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

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4,579.32
2	应收清算款	9,973,556.05
3	应收股利	3,583,898.69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059.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658,093.6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A	23,615	32,315.70	56,482,645.03	7.40	706,652,599.55	92.60
景顺长城	82	46,750.33	2,876,844.95	75.04	956,682.15	24.96

品质成长 混合 C						
合计	23,697	32,365.65	59,359,489.98	7.74	707,609,281.70	92.26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A	1,692,028.87	0.221721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C	92.68	0.002418
	合计	1,692,121.55	0.22062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A	—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A	>100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C	—
	合计	>10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6,722,900,836.11	—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2,870,879.09	26,869,762.4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7,603,477.54	5,977,373.8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7,339,112.05	29,013,609.1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	—

动份额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3,135,244.58	3,833,527.1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卫学文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公告，因李进董事长任期届满，由本公司总经理康乐先生代为履行本公司董事长一职。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叶才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发布公告，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才先生。

有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东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204,485,041.50	18.17	93,043.08	18.17	未变 更
中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158,803,127.57	14.11	72,255.24	14.11	未变 更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123,841,234.53	11.00	56,347.09	11.00	未变 更
华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103,562,397.41	9.20	47,121.70	9.20	未变 更
长江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99,302,634.88	8.82	45,182.24	8.82	未变 更
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	54,423,123.97	4.84	24,762.50	4.84	未变 更
方正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54,371,675.36	4.83	24,740.01	4.83	未变 更
摩根大通 证券(中 国)有限公 司	1	52,747,094.24	4.69	23,999.93	4.69	未变 更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3	48,925,468.18	4.35	22,261.91	4.35	未变 更
财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	47,808,502.00	4.25	21,752.85	4.25	未变 更
国泰海通 证券股份	2	43,577,591.89	3.87	19,827.74	3.87	未变 更

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43,310,735.18	3.85	19,705.70	3.85	未变更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41,038,929.19	3.65	18,672.79	3.65	未变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5,629,247.00	1.39	7,111.30	1.39	未变更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	13,175,299.05	1.17	5,994.70	1.17	本期报告新增1个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0,319,060.57	0.92	4,695.18	0.92	未变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8,112,091.92	0.72	3,691.07	0.72	本期报告新增1个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2,084,902.71	0.19	948.31	0.19	未变更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未变更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太平洋证	1	-	-	-	-	未变

券股份有限公司						更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为：交易单元所属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2、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为：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符合上述标准的券商进行测评，测评结果是决定后期使用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依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摩根大通	-	-	-	-	-	-

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 APP 及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3 日
2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 APP 及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3 日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6 日
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4 日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25 日
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19 日
1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28 日
11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28 日
1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网站	
1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 日
1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银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7 日
1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或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14 日
1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15 日
1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16 日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9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3 日
2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12 日
22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及股东方 APP 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0 日
23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及股东方 APP 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0 日
2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及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30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